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

- (1) 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鄭先生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梁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4)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5)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因下文所述彼於本公司的新職位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辭任後，(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勇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善衡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達華先生（「**鄭先生**」）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在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梁啟賢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宜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先生辭任後，李先生及林穎彤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李先生已進一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各自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暢悅先生

李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頒授之商學士(會計)學位(Bachelor's Degree of Commerce (Accounting))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併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9年工作經驗且亦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3年。李先生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彼現時為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以及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i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及(iv)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亦(i)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項目開發總監；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私營公司董事總經理。

## **林穎彤女士**

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工作。林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李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經考慮上文李先生之履歷詳情所載其資格及相關經驗表明彼(i)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期間，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合作；(ii)對香港上市公司有著豐富經驗；(iii)有處理公司合規及上市規則有關事宜的經驗；及(iv)有會計背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格，本公司認為李先生有能力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林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基於李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林女士的預期協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自有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豁免期」)。授出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李先生由林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ii)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在獲得林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無需再次獲得豁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忱，並歡迎李先生、林女士、李博士、陳先生及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